



#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北區法規說明會



**【課程目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論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或販售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食品皆應依規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依據國人飲食習慣，製造、販售或供應含豬及豬可食部位的食品種類較多，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豬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規定，爰辦理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資源，合作實地輔導食品業者標示及辦理標示法規說明等落實標示的正確性及符合性。以透明產品之原料原產地資訊，供民眾方便選擇。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參訓資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食品製造、販賣及餐飲業者。

**【課程費用】**免費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dg7Z3>

**【課程時間與地點】**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日期	110 年 4 月 21 日(週三) 13:00-17:00	110 年 5 月 3 日(週一) 13:00-17:00
地點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901 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桃園市工業會 會務會館 101 教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
人數 上限	75 人	95 人
報名截 止日	110 年 4 月 12 日(週一)	110 年 4 月 26 日(週一)



#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北區法規說明會



## 【課程表】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25	簽到、資料領取、前測	
13:25-13:30	致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3:30-14:50	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貽湧常務理事
14:50-15:10	休息	
15:10-16:20	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問答集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貽湧常務理事
16:20-16:40	實務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貽湧常務理事
16:40-17:00	後測、簽退	
17:00-	賦歸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北區法規說明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  
自主健康聲明書

課程名稱：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北區法規說明會，第 場

課程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1. 最近 14 天是否有有國外旅遊/接觸史(含轉機)

是 \_\_\_\_\_

否

2.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下列症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徵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痠痛 其他徵狀\_\_\_\_\_

無

3.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與感染 COVID-19 病患有接觸

是 否

4.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為 COVID-19 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北區法規說明會



## 【紙本報名回傳】

※已網路報名者，免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課程當日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所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餐飲衛生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服務單位資訊			
服務單位			
報名者職稱			
食品業者登陸字號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餐飲業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填妥後，請傳真或 mail 至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謝謝！

傳真電話：(04)2376-7641

Email：tfta-service@tafpt.org.tw



#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中區法規說明會



**【課程目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論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或販售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食品皆應依規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依據國人飲食習慣，製造、販售或供應含豬及豬可食部位的食品種類較多，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豬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規定，爰辦理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資源，合作實地輔導食品業者標示及辦理標示法規說明等落實標示的正確性及符合性。以透明產品之原料原產地資訊，供民眾方便選擇。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參訓資格】**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連江縣之食品製造、販賣及餐飲業者。

**【課程費用】**免費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7N0n0>

**【課程時間與地點】**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日期	110 年 4 月 20 日(週二) 13:00-17:00	110 年 5 月 2 日(週日) 13:00-17:00
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 雲平樓雲平廳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2 樓)	新竹高鐵百人教室 A+B 教室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73 號 2 樓)
人數 上限	140 人 (僅前 120 位有衛生講習證明)	95 人
報名截 止日	110 年 4 月 12 日(週一)	110 年 4 月 26 日(週一)



#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中區法規說明會



## 【課程表】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25	簽到、資料領取、前測	
13:25-13:30	致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3:30-14:50	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貽湧常務理事
14:50-15:10	休息	
15:10-16:20	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問答集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貽湧常務理事
16:20-16:40	實務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貽湧常務理事
16:40-17:00	後測、簽退	
17:00-	賦歸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中區法規說明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  
自主健康聲明書

課程名稱：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中區法規說明會，第 場

課程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1. 最近 14 天是否有有國外旅遊/接觸史(含轉機)

是 \_\_\_\_\_

否

2.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下列症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徵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痠痛 其他徵狀\_\_\_\_\_

無

3.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與感染 COVID-19 病患有接觸

是 否

4.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為 COVID-19 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 中區法規說明會



## 【紙本報名回傳】

※已網路報名者，免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課程當日連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所 需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餐飲衛生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服務單位資訊			
服 務 單 位			
報 名 者 職 稱			
食 品 業 者 登 陸 字 號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餐飲業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填妥後，請傳真或 mail 至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謝謝！

傳真電話：(04)2376-7641

Email：tfta-service@tafpt.org.tw